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2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章得勝

選任辯護人 吳東霖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78
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章得勝為「大中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員工，被派駐至址設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1段555巷「長耀建設」工地擔任保全，於民國113年5月19日5時49分許，見告訴人李競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停放在上址工地前多日未曾移動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手持不詳工具（未扣案），刮損前揭車輛之左側車身，致減損上開車輛左側車身之烤漆保護效用及影響美觀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起訴之罪名係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依刑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已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參照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0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王麗芳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6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7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8 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黃定程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